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